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1)04-0064-04

从行政管理走向学术评价

——论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改革的理念转变

王 慧 英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 要: 我国学位授予审核工作长期置于学位管理的行政化领导之中, 学位授予审核机构的改革长期处于行政管理理念之下。然而, 学位授予审核工作, 从其根本性质上看, 是一项学术性的评判, 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的改革与发展要把尊重学术性、体现学术性作为核心理念, 在现实工作中, 真正做到以学科和专业为单位进行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的建构与改革, 以求在真正意义上实现学位授予审核行为的公平与公正。

关键词: 行政化; 学术性; 学位审核; 理念转变

中图分类号: G643.7 **文献标识码:** A

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是我国学位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也是学位授予过程中的重要程序, 提高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质量, 一方面有助于提高我国学位授予的整体水平; 另一方面也是维护学位申请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我国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开展已经有近三十年的历史, 为我国学位制度的完善和人才的培养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的进

步, 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以及学科体系的不断扩大, 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原有的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的不足与缺陷开始暴露, 面临着改革的考验。因此, 如何引导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的有效改革, 使其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 是当前学位管理工作和完善学位法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

一、行政化理念下的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评述

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伴随我国学位制度而生, 诞生之际, 正值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之下, 被天然地赋予了行政化的色彩。在至今已有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 虽没有专门的学位授予审核法律法规, 但是从现行的学位法律法规中, 依稀可以勾勒出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的基本架构和运行状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 对我国学位授予审核工作都有所提及。

总体上看, 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的设置深受我国社会体制和国家行政级别体制的影响, 大致可以分为三级, 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各个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1] 在各个学位授予单位内部, 以高校为例, 分别设立了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论

收稿日期: 2011-07-06

作者简介: 王慧英(1981-), 女, 辽宁沈阳人,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本文是国务院学位办委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若干核心问题研究”(课题编号: 2010W02)的研究成果之一。

文评审工作中,各个院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组织设立论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设置和划分一般以专业为基本单位进行。

当前的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的设立,是根据现行学位管理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拥有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最高权力;其次,各个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设置也要得到国务院的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九条规定:“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再次,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对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其成立要由学位授予单位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

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是一个金字塔式的结构,国家权力位于金字塔的最顶端,从对各级学位管理机构设置的到学位授予单位的认定,从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再到学位授予审核结果的终审,一系列关于学位授予审核的决定权都来自国家;省级

学位管理委员会是国家权力的执行者,位于金字塔结构的第二层,对其所辖区域中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审核工作进行组织和指导;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最基层的学位授予审核单位,也是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一线执行者。这是一个典型的行政等级管理体制,在这样一个等级划分明显的科层制机构体系中,下级与上级之间是一种典型的委托代理的关系,由于这种行政等级制的存在,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被纳入了国家行政管理的范畴,学术性的评判被贯穿于行政化的领导之中,可以说,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成为了一种行政行为,具有很强的行政审批色彩,学位授予审核机构的发展处于一种行政管理的理念之下。

纵观我国学位管理工作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这种行政体制下的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为我国的人才培养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同时,近三十年间,我国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一直处于一种封闭的状态,除了硕士和博士论文需要经过必要的外审程序外,外界和社会其他机构很难参与学位授予审核,加之,我国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也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所以,长期以来一直是一种“封闭式的游戏”,很难客观地对其进行监督和评价。因此,正确认识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基本性质,确立正确的理念,逐步健全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对完善我国学位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二、行政化理念对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改革的羁绊

(一) 我国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基本性质模糊

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设立的行政价值取向,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我国学位授予审核行为基本性质的认识上;另一方面是我国设立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的划分标准上。首先,我国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是国家管理学位事务的必要程序和环节,学位授予的审核权来源于国家,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我国学位授予审核行为是一种国家授权的行政行为。

然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是对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一种鉴定和评价,需要审核者拥有相对成熟完善的学科知识体系、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对学位申请者的资格鉴定是学术评价行为。因此,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就其根本性质来说是一种

学术性行为,而对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在一定程度上是具备行政性质的。所以,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改革的首要目标是要明确我国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根本性质。

其次,如前文所述,我国的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的设立深受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以行政级别作为设立标准,形成了典型的金字塔科层制结构。这种机构体系很难突破科层制结构本身的弊端和局限。正如马克斯·韦伯在批判科层制结构时指出的二律背反:^[2]上级为了保证组织的平衡,领导总是不断强化和细化工作规则,然而下层人员就会把上级提出的工作规则作为一种线索,使他们获得可接受行为的最低限度的标准。学位授予工作,本身是将学位授予具备相应水平的申请者的行为,然而,近些

年关于学位授予的纠纷案件越来越多, 学位授予单位将授予学位数量的多少作为自身的荣誉去盲目追求, 以期扩大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地位, 使学位授予的数量有增无减, 甚至在个别学位授予单位中, 几乎所有申请者都能够获得学位, 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成了一纸空谈, 严重地影响了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严肃性。

(二) 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面临繁重的工作量

在学位授予审核的实际工作中, 以高校为例, 按照现有国家学位条例和学校学位条例, 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有限的, 一般只负责学位授予标准、学位申请资格条件等重大学位授予问题的决策, 对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参与不直接, 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一般由院系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来审核。按照国家学位条例, 基层学位评定委员会要对每一个学位申请者都进行认真的审核, 这样才能够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和维持学位申请者的权益, 但是, 随着我国高校扩招人数的增加, 本科、硕士及博士阶段的申请人数每年都在递增, 每年的学位审核工作一般安排在三月份到六月份, 时间紧, 工作量大, 很多高校院系级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很难对每一个申请者的学位申请做到逐一审查, 大多数高校采用了学位审核抽查的办法, 或者把审核权逐渐分给指导教师或者教学督导组, 由他们来负责学位授予条件的审核和学位论文的评定。由于每位教师的专业能力有所差异和对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理解存在差异, 这就导致了关于学位授予标准把握不一致现象的出现。尽管各个高校都在探索各自的问题解决途径, 但是这个由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制本身决定的现实问题, 的确需要从根本上进行深层次的反思, 以确保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三) 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学科覆盖面不完整

随着我国社会产业的不断更新, 知识技能的不断提升, 加之各个高校专业和学科布局的调整, 近年来, 在各个学位授予单位内部出现了很多的新生学科和专业, 这些学科和专业使我国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不断处于一种调整更新状态。尽管这样, 对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来说, 不同学科的同一级别的学位, 在其标准上应该是统一的, 这样对于学位申请者来

说才是公平的。但是, 如何把握统一的标准和灵活的学科专业设置之间的关系, 这就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断地进行调整, 即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要涵盖学位授予单位的所有学科。但是, 按照国家学位条例的规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上限是 25 人, 这就给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障碍, 即对于本身具有很高学术性的学位评定审核工作来说, 如果没有足够数量的相关专家参与其中, 很难保证学位授予审核的准确和公平。尽管在我国学位条例中, 明确规定, 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以学科为单位设置, 突出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学术性价值, 但是, 国家学位管理行政机构的法律规定却依然对基层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设置产生直接的行政约束。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校级或院系级的主要行政领导组成, 在人员设置上缺少对学科均衡和专业配置全面的思考, 而是更多地考虑了行政领导参与的全面性, 这就使我国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专业性严重缺失。

(四) 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缺乏有效监督机制

经过调查发现, 在各个高校的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中, 对其有效的监督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重要机构, 但是多数高校对其工作的程序及其监督尚未设有专门的部门, 多把这一监督工作纳入了教学监督的范围, 而真正针对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监督尚未展开, 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归属。在高校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开展之前, 学校学位办会下达相关文件对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相关细节做出规定, 但是也没有涉及对学位审核工作的监督问题。因为缺乏监督机制, 所以在学位授予审核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人为因素, 例如: 按照国家规定, 论文答辩委员会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论文即可通过, 从而当论文答辩组只有三位成员时, 一位成员的否定意见就决定了论文是否可以通过。在这种情况下, 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压力就会增大, 可能就会影响论文评定的真实性。^[3] 因此, 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的未来改革需要设立专门的学位授予审核监督机构, 建立切实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保证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质量, 维护学位授予的尊严和学位申请者的根本利益。

三、学术性理念引导的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改革

(一) 明确学位授予审核行为的基本性质

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是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国家

有关学位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各个学位授予权单位的相关规定,对学位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相关审查,并决定是否授予其学位的过程。应该说,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学位授予的质量。从其性质来说,学位授予审核行为是一种学术评定行为,其要求的技术含量很高。学位授予审核不是简单意义上的审查学位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学位授予审核要通过严格而完善的学位标准,规范而科学的学位审核程序,对学位申请者的科研能力水平和学术素养进行科学而准确的评价,最终达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应从国家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出发,为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与之相适应的各层次人才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即通过审核过程对学位授予质量进行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措施,从而相应地提高学位申请者的素质与能力。

(二) 改革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真正做到以学科为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机构体系的改革需要理念的引导和科学改革方案的支撑,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就其根本性质来说,是一种学术评判行为,其具有高度的学术性意义,因此,我国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的改革应该以学术性理念作为引导,建立以突显学术性、尊重学术性为核心的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首先,应该将原有的学位管理机构进行分解重组,形成新的学位授予审核机构和新的学位事务管理机构,实现学位授予审核与管理的分离。新的学位授予审核评定委员会专门负责学位授予的审核与评定工作,而新的学位事务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学位授予过程中的行政性事务,新的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应该以学科为单位进行划分,从中央到地方成立不同级别、不同学科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人员设置方面,增加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的数量,其人员范围尽可能地覆盖该学科包涵的所有专业及方向。以高校为例,在校级学科学位授予审核评定委员会之下的,应该是以各个专业为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人员选择上,应该注重学位委员会成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而非行政级别;在审核程序上,要对每一位学位申请者进行严格的审核,以此来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和维持学位申请人的基本利益,做到人人平等。

(三) 对学位授予审核机构的工作程序进行立法
当前,学位授予审核机构的基本工作程序包括: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学位课程的审核、学位论文

的开题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审核、学位论文的审查以及学位授予公示审核等主要程序。尽管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对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程序有所提及,但是尚未形成专门的、系统的学位授予审核的程序法。现行法律法规对学位授予审核程序的规定是具有实体意义的,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本身是一个完整的程序性过程,因此需要有程序性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详细规范。对学位授予审核的程序进行立法,能够使学位授予审核的相关程序有法可依,同时,也是对学位申请者和学位审核者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4]使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更加规范、严肃,减少人为因素的不良影响。此外,在学位授予审核程序的立法过程中,要对现有程序进行完善,特别是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中的救济程序、学位申请者的申诉程序,要纳入学位授予审核立法的视线范围,使我国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真正走上法治的道路。

(四) 尊重论文答辩委员的学术评判权

尊重论文答辩委员的学术评判权,主要包括一下两个方面:第一,充分尊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结果。根据现行的学位管理法律法规,如果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和其进行论文答辩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那么其对学位论文答辩的评议结果就应该被看成是合法的、公正的,不能够轻易被推翻、否定或者重新审查。第二,正确理解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间的差异。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的评判行为具有很高的学术性,在其进行学术评判时,其所把握的标准与自身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能力密切相关,也就是说,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判定,是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根据自己对评判原则的理解和把握做出的,严格地说,其评判结果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因此,对于学位申请者,要正确理解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间的差异,客观评价他们的评议结果。同时,作为论文答辩委员,要正确认识 and 充分依法行使自己的评判权,不被外在人为因素所左右。

(五) 在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中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

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是一种学术性的评判过程,在避免行政因素干扰的前提下,学位授予审核工作需要专门的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同时,在学位授予审核机构体系中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在人员组成上,监督机构的人员也应该以学科为单位进行设置,

(下转第 85 页)

代职业与专业发展的应有之义。现代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求真、规范,没有这两点做保证,任何一个职业都不可能获得长久的良性发展。因此,专业学位教育中的学术训练,不仅具有实质性的教育意义,而且具有形式上的迁移和运用。

综上所述,提升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关键就在于如何在学术与实践之间寻求一种恰当的平衡张力,使二者能够以一种合力的方式共同致力于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提升。这应该是当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重点加以研究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

参考文献:

- [1] 赵婀娜. 专业硕士摆脱“山寨”之名, 2015 年擎起半壁江山[N]. 人民日报, 2015-2-18.
[2][3] 别敦荣等. 专业学位概念释义及其定位[J]. 高等教育研究, 2009, (6).

The Nature of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Its Quality

NIU Guo-wei, ZHANG Hong

(Admission Office of Graduate School,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3)

Abstract: Despite their practical orientation, professional degree programs have specific academic goals rather than merely dwelling on the training of a technical nature. At present, a major problem with many graduate professional degree programs is a lack of balance between their practical training and academic studies. Therefore,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practical and academic training will be the key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Keywords: professional degree; practical; academic

(上接第 67 页)

在学科覆盖面上要尽可能覆盖学位授予审核单位的全部学科与专业。学位授予审核的监督工作,既要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核工作程序进行监督,也要对相关教务部门的学位课程审核工作、答辩委员会

的人员设置、工作程序进行全程监督,也就是说,监督工作要贯穿各类各级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全部环节,对各个程序中可能产生或已经引起纠纷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和处理,使授予程序公开化。

参考文献:

- [1] 薛天祥.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5.
[2] 罗建国. 制度困境与政策创新: 我国学位授权政策改革研究[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0.
[3] 孙大廷. 关于学位授予程序的几个问题[J]. 辽宁教育研究, 2002.
[4] 吴本厦. 我国建立学位制度的决策和立法过程[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7.

From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to Academic Accreditation

— On the Reform in Thinking by Chinese Academic Degree Program Accreditation Agencies

WANG Hu+yi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24)

Abstract: The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degree programs, even though a process of an academic nature, has primarily been under purely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in China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accrediting agencie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attaching due importance to academic criteria that properly evaluate the strengths of various disciplinary and specialized programs, thereby providing truly impartial and just accreditations.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academic;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degree program; reform in thinking